

证券代码：603931

证券简称：格林达

公告编号：2026-015

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

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，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6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

（一）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公司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分红，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- 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，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；
- 公司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；
- 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授权内容为简化决策程序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在满足上述前提条件的情况下，全权办理 2026 年度中期分红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分红、制定具体方案（含金额、时间）等。

（三）授权期限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

二、相关审批程序

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

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中涉及的任何未来计划等前瞻性的陈述及预期，均系公司根据现阶段情况而制定的安排，该等陈述及预期均不构成公司对 2026 年度实施中期分红的承诺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且中期分红方案需结合公司 2026 年未分配利润与实际经营业绩等因素做出合理规划并拟定具体方案，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公司资金使用情况、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情况作出具体决定，后续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5 日